

檔 號  
保存年限

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檔號: I10112046     |
| 收文日期: 101. 12. 22 |
| 歸檔日期:             |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33437910

聯絡人：于承平

電 話：(02)77367893

y2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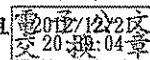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特教字第10102398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建請貴局（府、辦公室）所訂定之轄管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與普通班教師一致，不應高於普通班教師授課節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1年12月12日臺研字第1010233329號函發「教育部部長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暨所屬會員工會理事長座談會」紀錄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部國教司、教研會、特殊教育小組



裝

訂

線